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信用良好，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，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表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平，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王晓峰先生、王晓丹女士、张学英女士、张军先生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王晓峰先生、王晓丹女士、张学英女士、张军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公司增补董事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增补王晓峰先生、王晓丹女士、张学英女士、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武雁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 姜军、李伟、蒲忠杰

2020年11月13日